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復康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葉巧瑜女士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偉良先生

1. 張偉良先生介紹今年度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

- 1.1 加強對各服務類別回應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老齡化現象
- 1.2 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 1.3 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幼小銜接

2. 葉巧瑜女士簡述 2020 至 2021 年度及 2021 至 2022 年度康復服務的新措施：

- 2.1 署方在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的帶領下，正與規劃署商討，在 2021-22 年度將《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建議的康復服務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確保服務的持續發展。
- 2.2 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增加 1 500 個日間服務名額，及增加 2 300 個住宿服務名額。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將於 2021 年 5 月進行招標，涉及 1 700 個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期望在下年度正式投入服務。
- 2.3 逐步增加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2.4 預留公營房屋約 5% 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會服務用途，以增加福利服務，包括康復服務處所的供應。
- 2.5 此外，在疫情期間，社會福利署 (社署) 為有需要的福利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包括在亞博及薄扶林傷健中心設立檢疫設施，先後為 19 間殘疾人士院舍，共 1 376 位舍友提供服務，並為院舍及自助組織提供特別津貼。署方亦與香港賽馬會合作，資助院舍購買防疫用品、改善通風設備等，加強防疫措施。
- 2.6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為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

1 000 個有時限職位，支援及推廣資訊科技的使用，如遙距服務等。

3. 與會者意見

3.1 殘疾人士老齡化

3.1.1 建議盡快推行「智障長者院舍試驗計劃」。

3.1.2 建議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增加醫療支援。

3.1.3 建議增設殘疾長者日間康復及照顧中心，為殘疾長者提供日間服務。

3.2 院舍服務

3.2.1 建議為有吞嚥困難的殘疾人士（尤其是智障人士及長者）提供軟餐，並訂定吞嚥障礙飲食標準。

3.2.2 建議加強院舍及機構言語治療服務，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督導人手。

3.2.3 建議增加為盲人護理安老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的服務，從而加強支援視障長者的醫療需要。

3.2.4 建議為盲人護理安老院提供社區老人評估服務。

3.2.5 建議增加嚴重殘疾人士院舍的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人手支援。

3.2.6 建議增加輔助宿舍人手支援，應付院友護理需要。

3.2.7 建議根據院友護理需要程度，增加肢體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支援。

3.2.8 建議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比例及人均面積。

3.2.9 建議加強監管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之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加強私營院舍前線人員的培訓。

3.2.10 建議增加護士長、夜更護士及照顧員人手支援，處理防疫、院友日常覆診及食藥等工作。

3.2.11 建議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社工人手。

3.3 社區支援

3.3.1 建議加強緊急支援：增加暫顧住宿名額，簡化申請程序。

3.3.2 建議增加「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津貼額，放寬申請門檻。

3.4 學前康復服務

3.4.1 建議檢討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增加物理治療服務、支援及督導人手，並提前在每年 1 月就新學年的預計學額空缺進行服務編配，避免浪費資源。

3.4.2 建議加強幼小銜接：學前服務機構單位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額外為學童升小後首 3 至 6 個月提供支援。

3.4.3 建議為 6 歲或以下的視障學童提供點字及定向行走等適當訓練。

3.4.4 由於機構申請租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辦事處及裝修程序需時，建議可簡化程序及訂立指引，讓機構收到署方租用地方的確認信時，隨即可申請安排裝修，加快服務開展。

3.5 特殊教育服務

3.5.1 建議增加人手處理特殊學校自閉症學童行為及情緒個案，以為患有自閉症的特殊學習需要兒童提供適切服務。

3.6 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3.6.1 建議增加精神復元人士的就業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3.6.2 建議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及精神健康服務熱線。

3.6.3 建議加快為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申請人手支援，希望盡快投入服務。

3.7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 3.7.1 建議檢討庇護工場訓練模式，盡快推行「職業康復進階訓練課程」。
- 3.7.2 建議推行就業配額，政府可考慮購買或使用社會企業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提供的產品及物流等服務，支援殘疾人士就業。

3.8 自閉症人士服務：

- 3.8.1 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同時患有自閉症的情況增加，加重照顧人員的工作負擔，建議就以上情況為展能中心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進行檢討；並為患有自閉症的院友提供感觀及情感表達等個別訓練。
- 3.8.2 建議為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閉症人士增加人手支援。

3.9 其他：

- 3.9.1 建議減低殘疾人士專科輪候時間。
- 3.9.2 建議提供更多普及體育發展基金，支援殘疾人士體育才能的發展，及舉行全港大型殘疾人士運動比賽。
- 3.9.3 建議增加機構的租金恆常資助，減低機構承受額外的租金壓力。
- 3.9.4 建議在資訊科技方面增加職位及員工支援，在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增設社會工作主任、會計文員及資訊科技員工，讓小型機構在財政及人力上有更穩健支援。

- 4. 建議為訊息無障礙圖書館增加圖書管理員的人手支援，並提供更多口述影像的資源。

5. 葉巧瑜女士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5.1 殘疾人士老齡化

- 5.1.1 署方計劃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

舍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出試驗計劃，為老齡化的院友提供一站式持續日間照顧及康復訓練。署方計劃於 2022 年內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推出試驗計劃。

- 5.1.2 署方會繼續留意殘疾人士老齡化趨勢為康復服務帶來的影響，並審視相關的服務需求。

5.2 院舍服務

- 5.2.1 署方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署方會繼續向符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約 300 個宿位，以增加住宿服務。
- 5.2.2 透過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約 40 個住宿暫顧宿位，以紓緩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照顧壓力及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緊急／短期的住宿暫顧服務。
- 5.2.3 署方會突擊巡查及監察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確保服務表現。署方亦會優化買位機制，加強監管以持續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
- 5.2.4 同時亦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主管及前線員工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5.2.5 如院舍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署方會根據情況及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協助院舍控制疫情傳播。

5.3 社區支援

- 5.3.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將由 16 間逐步增至 21 間。
- 5.3.2 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提升中心的社區支援功能，特別是對缺乏求助動機或高齡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的專業支援。
- 5.3.3 增加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共 300 個服務名額，為需要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

- 5.3.4 社署會繼續透過宣傳提高暫顧宿位的使用率。
- 5.3.5 透過社區復康網絡，加強殘疾人士的互助與支援。
- 5.3.6 將推行試驗計劃融合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支援有高度照顧需要並在家中生活的殘疾人士。
- 5.3.7 2019 年增設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有需要人士可在網站查詢空置宿位，以方便有需要家庭使用相關的緊急支援服務。
- 5.3.8 有關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勞福局現正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照顧者支援研究，當中會檢視以上計劃的未來路向。

5.4 學前康復服務

- 5.4.1 有關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就新學年的服務編配事宜，署方會與營辦機構簡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

[會後補註：署方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與兼收計劃營辦機構進行視像會議，與業界簡介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以及新學年學前康復服務編配的流程。業界建議提前在每年 1 月就新學年兼收計劃進行服務編配的安排，署方備悉有關意見。署方表示現時中央轉介系統每星期會就服務單位的最新空缺為輪候兒童進行服務編配，並鼓勵業界加強宣傳兼收計劃以提高服務使用率。]

- 5.4.2 2018/2019 學年起，署方亦加強了學前康復服務機構及小學間的資料傳遞的機制：教育局每學年會向正接受或輪候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並將於下學年適齡入讀小一的學童家長發出意願書。取得家長同意後，教育局會將有關資料轉交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以便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中心把學童的體能智力評估送交教育局。新學年前的 6 月份，教育局會與家長確認子女入讀的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並將有關資料送交到小學。以便學校盡早知悉學生的情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會透過電子系統把相關的學童發展進度報告直接傳遞至教育局，以便學校在學童升讀小一時，盡早為學童提供學習支援。

5.4.3 有關為 6 歲或以下的視障學童提供點字及定向行走等訓練事宜，署方備悉有關意見。

5.4.4 有關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租用地方及裝修情況，署方會先了解實際操作程序，稍後回覆有關機構。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營辦機構進行視像會議，講解租用地方及申請裝修的程序。]

5.4.5 待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實現「零輪候」目標後，署方會再整體檢視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發展。

5.4.6 署方亦會就小學初期的支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溝通。

5.5 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5.5.1 署方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推出一項為精神復元人士提供過渡支援服務的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1 年內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建議書。

5.6 自閉症人士服務：

5.6.1 現時全港有 5 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在社區運作。署方會參考支援中心的服務模式，並研究應用在院舍運作上。署方亦會根據服務優次，檢視處理自閉症兒童的人手安排。

5.7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

5.7.1 署方擬推行試驗計劃讓參與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設立「職業康復進階訓練課程」，透過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單元，讓學員可選擇符合其能力及才能的訓練組合，為未來的事業發展方向做好準備；並視乎試驗計劃成效逐步優化職業康復訓練服務。

5.7.2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過去已增加登記護士及個人照顧者人手，署方會根據服務優次考慮再增加人手的建議。

5.8 其他：

5.8.1 現時設有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在運動事業各階段提供資助。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事宜屬民政事務局範疇，署方可向該局轉交有關意見。

- 完 -